

當事人：邱垂意（已歿）

申請人：邱顯智

邱垂意因參加叛亂組織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邱垂意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46 年 11 月 30 日至 47 年 6 月 14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邱垂意於 38 年間，因參加幫匪組織之外圍組織青年協會，並受囑從事反動宣傳、吸收會員，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認定參加叛亂組織，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規定，以 40 年 6 月 6 日(40)安潔字第 247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4 年定讞，刑期起迄日期為 39 年 11 月 30 日至 46 年 11 月 29 日，惟未於刑期屆滿日開釋，直至 47 年 6 月 14 日始獲得釋放。申請人曾就前揭事項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請求補償，其中當事人所受判決執行有期徒刑期間，即 39 年 11 月 30 日至 46 年 11 月 29 日，經補償基金會認定後給予補償，並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公告撤銷該判決。申請人就當事人受執行徒刑期滿未依法釋放，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以「邱垂意」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徐木火等叛亂案」、「吳鶴松等叛亂案」、「新生訓導處邱垂意案」、「邱垂意等叛亂犯刑滿開釋案」等國家檔案與本件判決及執行徒刑相關，其中部分檔案可於線上瀏覽及下載，僅「邱垂意等叛亂犯刑滿開釋案」尚未於線上公開。
- (二)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請檔管局提供上開未於線上公開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7 月 6 日函復提供「邱垂意等叛亂犯刑滿開釋案」國家檔案影像。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公告；其餘部分，依同項第 2 款規定，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

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同項第2款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二）當事人遭判處有期徒刑7年，惟執行徒刑期滿未依法釋放之拘束人身自由，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當事人於39年11月30日因叛亂案件被羈押於國防部保密局，於40年4月7日轉押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直至40年6月6日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7年之有罪判決部分，已依補償基金會（90）基修法寅字第5299號函獲得補償，因屬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而獲得補償之案件，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1款規定，為司法不法，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於107年10月4日業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序號：1-0677）。
2. 次查當事人於39年11月30日羈押於國防部保密局，嗣於40年6月6日判處有期徒刑7年，復於40年9月19

日移至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下稱臺灣軍人監獄）執行徒刑，再於 40 年 12 月 18 日移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下稱新生訓導處）代監執行，有新生訓導處代監執行人犯身分簿及新生調查表可證。惟當事人之刑期於 46 年 11 月 29 日已屆滿，但其於 46 年 11 月 30 日至 47 年 6 月 14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有新生訓導處以 47 年 4 月 1 日（47）感親字第 0099 號函臺灣軍人監獄略以：「一、據本部第二大隊 47 年 3 月 27 日新政字第 088 號呈稱：『…二、本隊新生邱垂意…近來言行表現甚佳，思想已臻改正，擬請准予結訓返籍就業…』等情」，業經國防部以 47 年 4 月 29 日（47）心旭字第 1137 號令核定准予飭具妥保依法開釋，並有新生訓導處保釋叛亂犯新生姓名表記載當事人開釋日期為 47 年 6 月 14 日及該處 47 年 6 月 25 日感親字第 0195 號呈可證。可見當事人於服刑期滿後未立即被釋放，且其是否開釋之原因，攸關於執行徒刑（管訓/感訓）期間「思想是否已臻改正」，又查無其他可合法拘禁當事人之事由，或當事人有另案受調查可限制其人身自由之合法理由及規定，是本件應認有未經法定程序拘束當事人人身自由之情。

3. 綜上，本件當事人於執行徒刑期滿後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揭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及徒刑具有延續性，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